

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同卫办便函〔2023〕215号

转发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长期处方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局，委直委管各医院：

现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长期处方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卫医规〔2023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6月13日

